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盈利警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可能錄得期內純利不超過約4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期內純利約為49,900,000港元。預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超過約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300,000港元。有關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並無發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發生之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所致。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繼續穩定進行，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收入及毛利均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之詳情，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